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845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48036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洛浦暖嘉贸易商行（张[REDACTED]）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MA5APNUEXX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村沙头顶（塑料城）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[REDACTED]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，
本局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
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扣〔2020〕480366号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建业路信业一巷44-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0845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吴东杰 联系电话： 020-85821083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监扣字(2020)480366号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9日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涌村沙涌顶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张 [redacted]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29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周敏达 王存生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29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3295

文书编号: 豫审立检扣字(2020)180366号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本文書一式三份，一份送達，一份歸檔，一份承辦機構留存。